



观点新解

刘权谈在法治轨道上理性推进互联互通——需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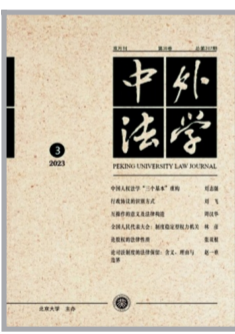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权在《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平台互联互通的困境与法治回应》的文章中指出：平台互联互通符合开放、自由、共享的互联网精神。互联互通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在农业和工业时代，技术落后导致较大的成本，使得互联互通不大可行；在数字时代，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大降低了互联互通的成本，却经常被人制造障碍阻止互联互通。平台实施恶意不兼容、垄断数据等行为，不符合互联网产生的初衷，违背了开放、自由、共享的互联网精神。无论是政务平台还是企业平台，都应在一定限度内实施互联互通。互联互通有利于促进协同高效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建立开放的平台生态系统并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使用户享受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数字服务。

互联互通无论是对于协同高效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对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而推动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还是对于用户享受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数字服务，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时代价值。然而，平台互联互通存在弊端，如果不适当地推进互联互通，可能会产生一系列消极影响。首先，互联互通可能抑制平台经济创新。对于实施互联互通的平台而言，互联互通可能导致其竞争利益受到影响、运营成本增加、责任加重、用户体验降低等不利后果；对于被互联互通的平台而言，互联互通可能导致其“搭便车”而丧失创新的动力；对于多方平台而言，互联互通可能导致算法共谋，不利于促进竞争。其次，互联互通可能不利于建立清晰的数据产权制度，难以实现数据要素的安全、有序、高效流通。再次，互联互通可能导致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效率与公平的失衡，不利于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最后，互联互通可能加大数据安全风险，导致数据安全风险的分散化和多元化。

在法治轨道上理性推进互联互通，需要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准则，有效区分公共机构和私主体，应充分尊重平台的经营自主权，不过度干涉平台自治，正确认定“恶意不兼容”和数据垄断。平台为了维护自己以及相关主体的权益而实施的恶意不兼容行为具有正当性，“恶意不兼容”应以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为要件。不实施数据互联互通并不必然构成数据垄断。对于公共数据，原则上应当实现无偿的互联互通，以有效打破“数据孤岛”；对于私有企业平台上的非公共数据，原则上应以市场的方式实现数据要素资源的高效配置，加强必要的反数据垄断。为了保障互联互通的有序性、高效性和安全性，应科学合理设定数据产权制度，并不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李静谈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实现——需要整体性前瞻性的规划与设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李静在《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数字时代下的理论重构》的文章中指出：

残疾人信息无障碍，是指残疾人有效、便利、无障碍地接入、交互、使用网络和信息，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活动，获取公共服务的权利。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内容包括文字提示、盲文、手语、语音等信息交流服务的无障碍，软件系统和电子终端的无障碍，网页内容无障碍以及应用程序无障碍等。无障碍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确认的基本原则之一，对于残疾人全面参与经济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互联网信息技术全面渗透经济社会生活，信息无障碍对于残疾人重要性也愈发凸显。

在数字时代，残疾人的信息无障碍具有特殊重要性。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交往、分享经济社会权利的前提条件。学界主流意见将平等服务作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理论基础，信息无障碍被视为无障碍权利从物理空间向信息空间的横向延展。这样一个市场导向的、将残疾人作为消费者的保护路径已经不能适应数字时代全面保护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要求。因此，有必要以数字公民身份理论来重构残疾人信息无障碍，致力于使残疾人的无障碍权利当代化，充实并发展其内容，使其符合数字时代的规律，还可通过残障视角来重构信息社会的秩序、标准、原则和价值。

在数字时代，信息无障碍的保障不仅是残疾人消除障碍、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条件，更是在数字时代充分伸张和肯定残疾人的数字人格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充分实现需要一个整体性、前瞻性的规划与设计，充分考虑并纳入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通过技术安排将残疾人的需求内嵌在信息技术的标准、产品、服务中，在互联网的底层架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信息输入输出与识别工具等各方面都为残疾人的接入与使用提供充分条件。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法律目标，应当在充分实现残疾人的数字公民权利，促进并尊重残疾人数字人格的自主性与完整性。加强残疾人数字公民权利保护，积极促进信息无障碍法律制度建设，消除残疾人和健全人之间的数字鸿沟，有利于我国建设一个民主、包容、可持续、普遍参与和共同受益的信息社会。

(赵珊珊 整理)

开学典礼致辞



黎四奇 (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关于为什么要寒窗苦读，先人们给我们提供了大同小异的标准答案，如学而优则仕；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为了鼓励人们读书，还留下了一些忽悠人的说法，如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除此之外，我们也有些煽情的话：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实际上，这种表述过于情怀。从传统人文看，读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做官而不当草民。

在这个世界上，万物皆流，无物常驻。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言：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虽然古来的文化传统自我们来到人世问起就已在我们的血脉中流淌并潜移默化地影响我们的行为，但是思想与观念亦应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改变。人是万物的尺度。

一、阅读使我们灵魂有所依归。人生一世，草



张志铭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寒窗苦读，鲤鱼跳龙门，何等光荣；三尺讲台，聚天下英才而教之，何等幸福！如何从两相许到两相悦，教学相长，互不辜负，共同成长，是

做一个持之以恒的阅读者

木一秋，没有意义的人生不值得过。在人的一生中，如果一个人不去追寻自己存在的意义，那么对于单程的生命之旅而言，这只是苟活，这样的人是对无价生命的浪费。哲学家尼采曾言：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每个人的存在是偶然与必然相结合的结果。虽然人生海海，但是在茫茫人海中，我们都是孤独的个体。正所谓，越繁华，就越落寞；越热闹，就越孤独。面对热闹与繁华，我们必须承认，在人群中，我们有时比自己独处还感到孤独。孤独是人生常态。正所谓，越文明，就越孤独。孤独并不是坏事，它让我们在孤独中思考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人生而孤独，但书籍是人生最好的精神伴侣。对于灵魂之问，我们都可以从书中找到答案。孤独中的阅读与思考是人生最好的增值期，它将决定我们成为什么样的人。生命之火不能在浑浑噩噩中熄灭，而应在执着的阅读中发出最强劲的生命之光。

我们原来生活在黑暗之中，而阅读就像火把，能让我们找到光明，让我们在迷失时找到回家的路。人及人类的命运是和书籍紧密联系在一起，阅读就是传承、共鸣、探索与开拓。生活不仅是物质的，同时更是精神的。当一个人的精神空虚、荒芜时，他的现实生活就很有可能“兵荒马乱”，杂草丛生与百无聊赖，其生命也将因此而褪色、颓废与枯萎。为了幸福、责任与担当，精神不能贫瘠，灵魂必须有所依。

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梯。我们应该时刻地告诉自己：我们所看的每一句话都将悄然地融进我们的血液；我们所读的每一个段落，都将升华

为智慧；我们所读的每一本书都将为向高处伸展的垫脚石。

二、阅读能使我们明善与知是非。人之所以是人其因之一就在于人应该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以及什么是黑的什么是白的。大家不要以为这些只是路人皆知的常识，但是在为人处世与社会文明的演进中，我们有时恰恰缺乏的就是常识。人类的文明发展往往是从突破常识开始的。在社会现实中，我们并不缺乏恶即善、丑即美、坏即好、黑即白，是即非等反常现象。我们身处一个连带性的社会，人与人之间呈现一种影响与被影响的状态。在这种影响中，我们很容易被左右、被误导、被迷茫、被弱智与低能。大数据时代，我们被各种信息包围并深受其困扰与迷惑，但是阅读能让我们学会权衡、甄别、思考与选择。

与浩渺的宇宙相比，人生如同夜空刹那划过过的流星。尽管如此，人生而伟大、珍贵，因为人能通过书籍与阅读去寻找真善美。对于一个人来说，你阅读的范围多大，你的世界就有多大。在这个鱼龙混杂的世界中，阅读能起到大浪淘沙的净化作用，博览群书能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美的就是美，善的就是善，真的就是真。

三、阅读能让我们强大而坚不可摧。人生于世，不可能一帆风顺，作为生命的过客，我们总是要在不同的阶段遭受不同的烦恼、挫折与考验。生活是一种昨天、今天与明天的连续。崩溃流泪之后，该做的事还是得做，该走的路还是要咬牙走下去。阅读能让我们更加自信、阳光与健康，能让我们坚韧不拔而勇往直前。虽然阅

读并不能为我们提供应对生活的各种有效答案，但是它能提供视角，能抚慰我们的心灵，让我们在面对变化、侵扰与纷乱之时而不至于惊慌失措。

阅读能塑造我们的性格，让自己做自己，他人做他人。多读一本书，就会多一分力量，我们就会对世界多些理解与认识，我们的身上就会多披上一件抵御风暴的甲冑，手上就又多了一件与命运抗争或妥协的武器。虽然目下识不透与不阅读，太阳照样会升起，我们照样可以走完这一生，但是我们难以找到自我，挺不起做人的脊梁，走不出那层层迷雾而只能在风雨人生中随波逐流与苟延残喘，备受命运的蹂躏与煎熬。

阅读之用可能并不在当下，而在不可知的未来。阅读能帮助我们认识自己，品尝这人世间的酸甜苦辣，丰富我们的心灵，让我们在谋生之余还能建构起一个自己独享的精神家园。阅读是人生必须的日常修行。阅读能让我们明白如下道理：这烟火人生，虽然可能事事遗憾，但是事事值得珍惜。年轻力壮时，我们会全力以赴地去证明自己，让自己卓尔不群，但是终究，年近之时，我们都要独自面对这个世界。当一个没有精神生活的人一旦停止为实际生活操劳，他就会立刻打回原形，被不堪忍受的无聊团团包围。阅读是应对与摆脱寂寞、孤独最好的武器。

为了让灵魂有归宿，能明辨是非及体会知识的力量，大家要做一个持之以恒的阅读者。

(文章为作者在湖南大学法学院2023级研究生迎新大会上的致辞节选)

以开放的姿态开始大学生活

我们要思考和处理好的问题。

老生常谈的建议是，尽快熟悉自己学习和生活的环境。熟悉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条件，了解学校和学院的历史、现状和愿景，从中不断获取滋养——“求实创造，为人师表”“奉法守正，知行合一”。学习生活并非坦途，有崎岖有挫折，但要记得，你不是一个人在努力，在战斗。同舟共济，使自己的每个笑声有回应，每滴泪水有着落。

如何实现从一名中学生向大学法科生的身份转化，如何助力一名大学法科生走向社会，参与社会分工，进入法律职业，关键在于处理好认知的确定性和认知的开放性的关系。大学教育有诸多特征，但最根本的特性应该在开放性。这是现代社会复杂多样性在大学教育、大学人才培养上的投影。因为事物的多样态，因为人生社会的多元复杂，唯有以开放的姿态加以应对，

以包容的方式加以处理。开放性的大学教育在各种意义上显然不同于大家熟悉的应试教育。在认知的意义上，这里已经没有了那么多的标准答案，没有了那么多的唯一正确，没有了盲目的顺从，没有了那么快的闭合，也没有了那么多的指令独断。认知的开放性，促使主体意识的觉醒，孕育了想象力创造力。

大学法科生是大学生，还是法科大学生。这个问题是要思考和处理好通识与专业、素质教育与专业(职业)训练之间的关系。法科生培养的标准形态是进入社会从事法律职业，法律职业是有自己的职业门槛的。因此，从大学一年级到四年级，在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上，应该有一个从更偏重通识和素质教育到更偏重专业和职业训练的反向调整过程。作为大学法科生应该有一种紧迫感，你可能很快就会被视为纠纷解决的法律专家，视为社会生活秩序构建的工程

师。我们要尽快拉撑开自己的筋骨，争取有一个更快更好的成长。

对于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你们从大学本科到硕士研究生再到博士研究生，是一个不断地从注重知识获取到注重知识运用的递进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个阶段都有每个阶段的学业要求。大家要自省之，看自己是不是以开放性的姿态完成了自己在大学前一阶段的学业。是不是以开放的姿态彰显主体自觉地构建了自己的知识结构。如果做得不到位，则要以调整补强，要踩着每个阶段的节点，进入每个阶段的学业轨道。

“而今迈步从头越”，春华秋实，你要发奋努力，在这个秋季学期，收获自己崭新大学生活的第一枚硕果。

(文章为作者在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2023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清代李毓昌案中的司法检验智慧



史海钩沉

韩伟 闫强乐

嘉庆十三年秋天，淮扬大水，清廷拔出四十多万两白银，以赈济灾民。清朝自乾隆以来，内外官员勾结舞弊，各省官吏徇私贪渎屡见不鲜，故对于此次赈灾款项是否能发放到位，朝廷并不放心。不久，新任官员李毓昌就受江苏布政使委派前往受灾较重的山阳县查账事。李毓昌字阜言，山东即墨人，嘉庆十三年进士以知县分发江苏候补，也就是说，他虽然算是个学业有成的读书人，但在官场上，却是个“愣头青”。是年九月，李毓昌接令后，即带领家人随从李祥、马连陞等前往山阳县各乡查账，十月二十八日返回淮安城。十一月初，山阳县令王仲汉宴请查账各员后，李毓昌回至善缘庵寓所。查账至此，不过是上级来查下级接待的寻常故事，一切似乎正常。但第二天，事情却突然发生了变化，李毓昌被人发现“自缢”身死。后经当地府县会同仵作检验，亦“证实”确系自缢而死。江苏巡抚江日章在数月后，即以查账官员因病自缢身故，抄报至吏部。

李毓昌赴山阳查账时，连连其伯父李泰清前往探望，辗转至山阳时，发现胞侄竟遭意外，

他详细追问，李祥等告之李毓昌到山阳后精神恍惚、语言颠倒，似乎是疯了，因此才自缢身故。李泰清信以为真，遂随同灵柩起身回即墨。嘉庆十四年正月，适值伍子“五七”，按照当地习俗，李家人开棺验视衣衾，发现伍子身上有血迹，脸上青黑色，甚至浑身都青黑，这才怀疑李毓昌并非吊死，而可能是被毒死的。李泰清等便上京控告，控告书被递进了专司监察的都察院。都察院接受控告后，发觉事情确有蹊跷，不敢怠慢，迅速启动了程序，案件最终送到清仁宗那里。仁宗批阅后，亦感觉其中疑案颇多，于是令山东巡抚将李毓昌尸棺提至省城委派大员详加检验，又令两江总督将山阳知县、长随李祥等迅速予以审讯，之后这一干人证被解交刑部审讯。至此，李毓昌身死案全面升级。

其中，对李毓昌尸体的司法检验，就成为案件处理的关键。山东巡抚接到检验之令后，迅速派员会同山东按察使、济南知府、即墨知县等，将李毓昌尸棺押解至省，随即进行了仔细的开棺验视，富有经验的仵作“将尸昇出，如法蒸检”。检验发现，李毓昌顶心囱门俱微有散漫青色，额颅骨生前有小眼一个，左右太阳穴俱有散漫青色，左右腮颊微有青色，上下牙龈微青色，左右颊骨骨外面俱赤色，胸前骨骨上截里而左微有青色一点，心坎骨系黄白色，两肩并臆

骨两血骨俱青暗色，左右胳膊骨上截骨缝内俱系黑暗色，两臂骨上截均散漫青色，左右手指骨下截俱青暗色，手指尖骨俱青赤色，两腿骨上下截骨缝内俱有黑暗色，相连两腿骨上截俱黑暗色，两脚趾骨下截俱暗色，两脚趾尖骨俱青赤色，两肋骨微青色。据《洗冤集录》载，凡自缢者血直入发际，凡中毒尸骸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骨十指尖骨俱青赤色。仵作分析说，该尸体实际血直不全，沿身骨骨俱有黑暗及青黑等色，牙根十指等处俱有青色，不应是自缢而死，系属生前受毒后自缢。这里唯一一处存疑，即为何电子骨仅是微青色，而心坎骨则全无青色？仵作对此解释说，凡人受毒先入四肢，待毒气攻心才能致命，故受毒身死之人胸膛心坎骨俱作青色。然而，假若受毒之后旋即身故自缢，毒气未及攻心，此时其胸膛心坎骨就没有青色。此外，检验中还发现尸衣两袖有血迹，若真如山阳县第一次检验所言，系自缢而死，如何有血能从口鼻出，即使有这种情形，自缢之人两手垂下，又怎么能举起袖口擦拭其血呢？这更加证明了是受毒在先，山阳县的检验存在明显问题。检验至此，案件真相应该基本清楚了，但出于谨慎，山东巡抚仍未作定论。李毓昌究竟因何受毒，又如何悬吊致死，因为相关嫌疑人已经供认解赴京，山东又无法直接提讯，具体案情仍存有

疑团，故只是将检验详细情形“填图录供”，一并呈送刑部，并上奏仁宗批示。

清仁宗得到这一份检验报告后，更加确信李毓昌是受毒后被毒死的，于是下旨切责具体审理案件的刑部大员，要求对于山阳县的一干人犯严加讯问。之后，历经多轮审讯，案情很快真相大白。原来，“愣头青”新官李毓昌经过认真调查，已经查明山阳县王仲汉冒领赈灾款项等情，欲借告藩司等处，继续核查追索。孰料其长随李祥已经与王仲汉等私下勾结，他将这一情况密告包庇，后者转告了王仲汉。王仲汉等恐其不法行为败露，遂与李祥等密谋杀害李毓昌。当日设宴款待时，王仲汉等即将毒酒预先放入茶杯，由李祥倒毒茶给李毓昌，待李毓昌喝下后即神情恍惚。王仲汉等仍恐毒性太轻不能致死，李祥、马连陞等三人又一起动手将李毓昌吊起，最终导致李毓昌死亡。李祥因积极协助王仲汉，获得白银一百两，而马连陞等人亦得到相应的酬劳。马连陞等三人又一起动手将李毓昌吊起，最终导致李毓昌死亡。李祥因积极协助王仲汉，获得白银一百两，而马连陞等人亦得到相应的酬劳。传统中国的司法固然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但在司法检验的实践中，确实总结出诸多十分有益的经验，宋朝时宋慈所作《洗冤集录》就是传统司法检验智慧集大成者，自此，严谨、职业的司法检验也成为固有的司法传统。

(文章节选自韩伟、闫强乐《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十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